

信银国际 x 香港工业总会 Jewel World Mastercard®迎新优惠推广（「迎新优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迎新优惠推广只适用于在**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递交信银国际x香港工业总会Jewel World Mastercard主卡（「**资格信用卡**」）申请，及于**2026年1月31日**或以前获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资格信用卡之全新信用卡会员（定义见下述第2条文）。
- 全新信用卡会员为于资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计之过去**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信银国际信用卡主卡之申请人（「**全新信用卡会员**」）。
- 全新信用卡会员于资格信用卡发出后首**2**个月内累积资格零售签账（定义见下述第4条文）达**HK\$10,000**或以上（「**迎新优惠签账**」）（「**资格会员**」）可享**HK\$1,000**现金回赠（「**迎新优惠**」）。迎新优惠已包括i)透过现行「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及信银国际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赚取之**0.4%**基本现金回赠（「**基本现金回赠**」）及透过「信银国际x香港工业总会Jewel World Mastercard 1%现金回赠奖赏计划」赚取之额外**0.6%**现金回赠（「**额外现金回赠**」）。银行将从迎新优惠扣减透过迎新优惠签账赚取之基本现金回赠及额外现金回赠金额以计算透过迎新优惠可获享之净现金回赠（「**迎新现金回赠**」）。迎新现金回赠将于资格信用卡发卡月起计之**第6**个月内存入资格会员之资格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有关基本现金回赠及额外现金回赠之详情，请分别查阅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及信银国际Jewel World Mastercard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及信银国际x香港工业总会Jewel World Mastercard 1%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 资格零售签账（「**资格零售签账**」）包括已志账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网上消费、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付款金额、及邮购/电话订购。为免生疑，资格零售签账**不包括**透过微信、支付宝及PayMe所作之签账，亦不包括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电子钱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被取消/已退款/无效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资格。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银行保留权利于资格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迎新礼品金额之权利。
- 银行将根据资格信用卡月结单上所显示之港币签账金额计算资格会员可获享迎新优惠之资格。
- 有关之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存入迎新现金回赠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有权取消安排迎新现金回赠而毋须事先通知。
- 每位资格会员只可享有迎新优惠一次而不论申请信用卡之数目。
- 可享迎新优惠之资格须经银行（全权酌情决定）核实及确认。
- 有关此迎新优惠之现金回赠：
 - 如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资格会员未使用或未志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及
 - 受制于银行「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银行网页或各分行索取该条款及细则。
- 迎新优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迎新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 资格会员必须保留所有资格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资格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2.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迎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3. 此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14.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会员获享本迎新优惠之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会员的相关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迎新优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15.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6.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7.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